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20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 申诉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发布实施《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申诉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申诉委员会 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年度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与学校签订了聘用合同（协议）的在职正式教职工（含退休返聘人员）。

第三条 教职工考核结果确定为“基本称职”或者“不称职”等次的，可以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第四条 按照逐级处理的原则，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等次存在异议，可向上一级领导提出复核申请。教职工对上级领导的复核答复意见不服的，可向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申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提出申诉。

第五条 委员会人员总数为单数。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学校协助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法务室代表、教授会/学术委员会、工会代表等组成。

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（组织统战部）作为委员会办事机构，负责接收申诉材料、组织委员会会务、将学校处理结论书面告知教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七条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，有权在学校正式发文的本年度教职工考核方案规定期限内，向上一级单位领导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

第八条 上一级单位领导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事由进行复查，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沟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本规程第六条规定，结合申诉人实际情况，确定学校委员会成员名单，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结论。情况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提出审理意见。如有需要，应当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审理结果报学校人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作为申诉的最终结果。

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，向申诉人反馈申诉处理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未按要求书面提交申诉材料的，或逾期提出申请的，复核及申诉不予受理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本人姓名、工号、所在单位、岗位名称、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请复核或申诉的事项、理由、事实根据及要求；

（三）申请日期；

（四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部（组织统战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程的英文译版，与中文文本解释不同的，以中文文本为准。